

天津市总工会

关于做好分级梯度帮扶 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与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分级管理梯度帮扶工作，做实精准帮扶，按照全国总工会的新部署和新要求，现就做好分级梯度，开展调查摸底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摸底范围

各级工会符合建立省市级困难职工档案标准的困难职工及本级开展帮扶工作的困难职工情况（详见附表）。

二、统计时间段

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5日

三、建立省市级困难职工档案的标准

（一）省市级档案困难程度认定

1.家庭月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含）以内（2018年为1840元/月），且本人或家庭成员因子女上学、单亲、残疾、患一般疾病及工伤、职业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在职职工家庭。

2.（家庭年总收入-家庭年总支出）/12 \leq 低保标准1.5倍（2018年为1380元），且由于遭受重大事故、意外灾害、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在职职工家庭。

3.符合上述条件、加入工会的会员，且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工家庭。

（二）计算方式和内容

1.困难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人口。

2.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

3.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如利息、红利、房租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如养老金、离退休金、赡养费、抚养费、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收入、保险赔付、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4.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计算，配偶和本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不在同一户籍须计算为家庭总人口，离异由对方抚养的子女不计算为家庭总人口。

5.在职职工是指在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关于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条件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三) 不能建立为省市级档案的条件

满足省市级档案困难程度认定条件，但困难职工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纳入省市级建档范围：

- 1.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下有 2 套(含)以上住宅的。
- 2.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下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 3.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下有私家车辆的，不含老年代步车。
- 4.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 5.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下储蓄连续一个月超过 4 万元(含)的。
- 6.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

三、有关要求

请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严格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填报《符合建立省市级困难职工档案的职工情况统计表》(附件 1)和《区局集团公司及基层级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附件 2)，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周三)17:30 前，将统计表

电子版发送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邮箱，并由负责工会帮扶工作的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将签字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3109 室。

逾期未报，视为没有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后续工作由各单位自行开展。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将由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联系人：张迁 84236293

电子邮箱：baozhangbu8@163.com

邮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光华路 4 号天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邮编 300170）

附件：1.符合建立省市级困难职工档案标准的职工情况统计表

2.区局集团公司及基层级困难职工情况统计表

天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2018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符合建立省市级困难职工档案的职工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

符合省市级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总数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2 倍(含)以内 (2018 年为 1840 元/月), 且本人或家庭成员因子女上学、单亲、残疾、患一般疾病及工伤、职业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在职职工家庭		(家庭年总收入-家庭年总支出) /12≤ 低保标准 1.5 倍 (2018 年为 1380 元), 且由于遭受重大事故、意外灾害、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在职职工家庭				工作状态				因病致困职工家庭情况					
							在岗	下岗	病休	其他	癌症	精神病	残疾	丧失劳动能力	其他重大疾病	工伤、职业病
因子女上学致困职工家庭	因单亲致困职工家庭	困难职工家庭月收入情况						因病致困的困难职工家庭年度自负药费情况								
		低于 920 元/月	920-1380 元/月	1380-2760 元/月	2760-3680 元/月	3680-4600 元/月	4600 元/月以上	2 万元以下	2-5 万元	3-5 万元	5-10 万元	10 万-15 万元	15-20 万元	20 万元以上		

- 注：1.不包含工会帮扶系统中全国级建档困难职工；
 2.因病致困职工家庭情况以重大疾病病种优先统计，不重复；
 3.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周三）17:30 前，将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邮箱，并由负责工会帮扶工作的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将签字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3109 室。

填报单位（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